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后俞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996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后俞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棒球棍壹支及甩棍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高后俞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應將犯罪事實一、部分刪除，及犯罪事實二、部分第1行應更正補充為「林叡則（由本院另行審結）因與韓和泰有債務糾紛」；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高后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后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高后俞與共犯林叡則間，就本案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三)爰審酌被告高后俞為成年人，因共犯林叡則與告訴人韓和
03 泰發生爭執，竟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手段解決雙方紛爭，而
04 恫嚇告訴人，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復衡
05 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身心狀況與智識
06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四、沒收：

10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2 條第2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用以恫嚇告訴人
13 之棒球棍1支、甩棍1支，為被告高后俞所有且供犯本案犯行
14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高后俞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6頁），是
15 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庭瑋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4996號

被 告 林叡則

選任辯護人 黃子容律師

被 告 高后俞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叡則明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竟基於未經許可而持有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前不詳時間、地點，無故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1顆。
- 二、林叡則因與韓和泰有債務糾紛，而與高后瑜於11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由林叡則持刀、高后俞持棒球棍及甩棍恫嚇韓和泰，使韓和泰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嗣經韓和泰報警處理，經警到場處理後，當場逮捕林叡則、高后俞，並扣得彈簧刀1支、棒球棍1支、甩棍1支，並將林叡則送至警局時，發覺林叡則所坐之位置有子彈1顆，復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林叡則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左輪手槍1支（無法證明具有殺傷力）。
-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叡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林叡則坦承與告訴人韓和泰發生爭執時，有將扣案之彈簧刀拿出來之事實。 2、坦承持有扣案之手槍之事實。
2	被告高后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高后俞坦承有持扣案之棒球棍1支、甩棍1支前往前往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韓和泰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林叡則、高后俞於114年5月14日上午7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0號前，分持彈簧刀、球棒及甩棍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4	①證人蔡政峯於偵查中之證述 ②職務報告	證明扣案之子彈為被告林叡則所有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扣案物照片7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8日刑理字第1146071983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之子彈具有殺傷力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叡則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高后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林叡

則、高后俞對於恐嚇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林叡則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間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併論罰。扣案之彈簧刀1支、棒球棍1支、甩棍1支分為被告林叡則、高后俞所有並供本案恐嚇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子彈因業經試射擊發用罄，其火藥已燃燒殆盡而不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已不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爰不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林叡則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報告意旨誤載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改造槍枝罪嫌。然查，扣案之槍枝經鑑定後，轉輪固定軸斷裂，致轉輪無法固定於槍身上，雖不排除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惟考量試射安全，無法鑑驗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8日刑理字第1146071983號鑑定書在卷可佐，是難認扣案之槍枝具有殺傷力，自難逕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罪嫌部分，具有法律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 0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06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